

被彈劾人—按官等別分  
第6屆

單位：人；%

官等別	109年8月至 110年7月	結構比	109年底 全國公務人 員	官等被彈劾人 數占官等人數 比率
1. 文官	18	100.0		
選任	4	22.2	226 <sup>註</sup>	1.8
政務	2	11.1	475	0.42
簡任	10	55.6	9,603	0.1
薦任	-	-	107,073	-
委任	1	5.6	48,249	0.002
法官	-	-	2,150	-
檢察官	1	5.6	1,393	0.07
2. 武官	-	-	-	-
將官	-	-	-	-
校官	-	-	-	-
尉官	-	-	-	-
總計	18	100.0		

註：選任人員係扣除正副總統外之民選首長

說明：

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（109年8月至110年7月）成立彈劾案16案，彈劾18人，均屬文官，其中任職中央機關8人（占44.4%）、地方機關10人（占55.6%）；以官等結構觀察，簡任計10人（占55.6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選任4人（占22.2%），政務人員2人（占11.1%）再次之，但若按官等被彈劾人數占官等人數比率觀察，選任人員1.8%居第一，即選任人員中每百人則有1.8人被彈劾，其次依序為政務人員0.42%，簡任0.1%，檢察官0.07%。